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0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公司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预期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要求，并附带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
2. 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A205

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联系电话：0534-3031588

5. 邮政编码：264006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00-16: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1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30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7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董华琦先生、荣峰先生、刘勋章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伟先生、王玉国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王剑波先生、刘志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 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忠祥先生、监事会召集人从浩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公庙路1430号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1,72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500,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9,30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0%；

反对2,34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9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8%；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